

任子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任子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任子行”或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任子行先生（以下简称“任子行先生”）于2015年9月29日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）签订了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》，任子行先生将其持有的任子行股票1,000,000股（占任子行总股本的10.00%）质押给中信证券，用于为任子行先生向中信证券融资提供担保。任子行先生与中信证券签订的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任子行先生与中信证券签订的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任子行先生与中信证券签订的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二）

（三）

任子行

